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規
新一
泉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第 176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報告發表 交流心得
最高法院就議員「亮票行為」作成決議
基隆地院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司法院民事廳、司法行政廳、政風處主管異動
2,3 花滿堂／「共同正犯犯罪所得連帶沒收」之理論商榷
4 臺高院石木欽院長視導臺南高分院卷證數位化

充分溝通 化解歧見

司法院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報告發表 交流心得

【本刊訊】司法院8月31日舉行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報告發表會，邀請分別在士林、嘉義、高雄等法院模擬法庭深入觀察的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及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發表研究成果，並給予統整性建議；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連江地院蔡新毅院長與多位法官、檢察官、律師盛情與會。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過去民眾對於法院判決形成的過程不夠瞭解，所獲資訊不充分或是遭到扭曲，導致對司法的不信賴。讓人民直接參與審判，是解決人民不信任司法的最佳方法。司法院提出的觀審制，是在瞭解各國法制及參考鄰近日、韓等國的經驗之後而設計規劃。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絕不能以輕率態度為之，亦不可以全民訴訟權益作為賭注，司法院係以穩健的做法，循序漸進，逐步推動。本次發表會邀請關心人民參與審判的學者專家，以精要方式重新闡釋觀審制真正內涵，並回應外界對於觀審制之質疑。

發表的諸位學者分別扼要說明觀察模擬法庭的經驗與感想，且從各自關懷的面向深入探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下，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制將面臨之相關問題，並對將來制度規劃提出建議。上午場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李茂生教授主要著眼於法律語言的霸權與緩和問題，認如無法解決法律語言的封閉性，將難以達成讓法官脫離象牙塔之目的，並建議司法院著手擴大進行平易化法律用語的研究、編纂與推廣工作。王正嘉教授則以其在嘉義地院進行的多場模擬法庭實證統計分析結果，提出多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包含參與的年齡層偏高，多數民眾表示能理解審判過程與用語；民眾於參與模擬前表示願參與較長時間，而實際參與後願意參與時間卻縮短等；並建議應更細緻化準備程序及引進事實與量刑二分之程序等。

下午場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李麗玲副廳長主持，林裕順教授利用日本電影「鹹豬手事件簿」片段，介紹日本裁判員審理進行流程，及人民參與審判應具備之「起承轉合」理想樣貌；並指出模擬法庭的各種缺失，如：檢辯經常提出聳動的照片、卡片、圖示，甚至審判外資料等，未提供參與民眾充分評議時間，法官講解時太急於回答、解釋，致參與民眾缺乏彼此間的對話與說服等。陳運財教授則具體提出數項主張及建議，如：審判長準備程序中宜先整理重要間接事實爭點；立法上應引進「失權效」規定；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原則於準備程序中為之，例外如以不正方式取得自白任意性判斷、以權衡原則判斷違法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等，則於審判程序中為之；將來可辦理單獨針對選任或審理程序觀察研究之模擬法庭活動等。

針對與會檢察官質疑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45條限制閱卷之規定，可能致使法官、參與民眾無法勝任各自的角色，使法院審理淪為印象審判等問題，刑事廳李副廳長說明此設計係為防止參與民眾形成偏見與預斷，或造成資訊落差；林裕順教授更指出，人民參與審判應於法庭上眼見為憑，讓參與民眾事前閱卷反而違反人民參與審判的精神。

各位教授的精闢見解與觀點，均引起與會人員的高度重視與熱烈迴響，並藉由討論交流的過程，完整闡述各自的理念，達到理解歧見、充分溝通並交換意見之目的。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基隆地院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訊】基隆地院於8月24日、25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蔡名曜院長擔任審判長，與鄭富容、謝昀芳法官及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林明志、江柏青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基隆律師公會張漢榮、李淑寶、陳友炘律師擔任辯護人。

24日首先進行選任程序，篩選抽出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另自未被選中之候選觀審員中有意願者，抽出9名影子觀審員，並互推1人為主席組成影子觀審團，由李謀榮法官陪同與說明。

本次以強盜殺人罪案件為模擬案件，觀審員有表決權，審理程序採犯罪事實與量刑分開調查，二階段辯論、評議及宣判之方式。本案因被告已坦承殺人，審理之重點落於量刑的判斷。終局評議結果，法官與觀審員以6比3之多數意見判處被告死刑，影子觀審團之評議結果及票數亦同。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主持，參與民眾均表示對死刑與無期徒刑之抉擇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

評論員基隆律師公會簡維能理事長表示，選任程序除朝簡化程序、縮短時間之方向努力外，其流程及方式應有固定模式，以免人民無所適從。張永宏法官則肯定檢、辯雙方對於量刑的精彩辯論。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則特別肯定合議庭法律用語口語化，有助參與民眾瞭解法律規定與案情內容，同時也提醒檢察官應要加強口語化用語及細節論述，始能在有限的時間中說服參與民眾。海洋大學陳荔彤教授則從公法學的觀點，就草案對候選觀審員消極資格的限制是否適當、選任觀審員的程序及拒卻的方式可否採美國陪審團的選任方式、觀審員享表決權應無違憲之虞、觀審案件限重罪有無違反訴訟平等權等議題，提出精闢之看法，讓與會人員有不同的省思。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9月2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附表。
◎司法院104年8月31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設購置及拆除改增擴遷建法院辦公廳室評估審查要點」全文及名稱。
◎司法院104年8月28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及其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最新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就議員「亮票行為」作成決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1日召開第14次刑事庭會議，就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為」作成決議。決議內容略以：

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且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議員投票圈選之內容僅涉及個人政治意向及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議員於選舉正、副議長時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亮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第9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2項、第105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2條第2項、第49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為」，雖有處罰規定，但刑法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議員選舉正、副議長之「亮票行為」，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正、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

另憲法第12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為，除刑法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視為「洩密行為」而加以處罰。

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其於選舉正、副議長時有故意「亮票行為」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

重要人事

司法院民事廳、司法行政廳、政風處主管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民事廳邱瑞祥廳長、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及政風處黃東焄處長，於9月2日到任。卸任民事廳陳駿璧廳長、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調任最高法院法官，政風處范文豪處長調任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憑樑。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